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威高骨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合營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威高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骨科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

鑑於對威高骨科之骨科產品之強勁需求，董事預期分銷合營公司向威高骨科作出之訂單將持續及不斷增加。因此，建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0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約43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52,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Medtronic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營分銷公司（一家專門在中國分銷骨科產品之中外合作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分銷合營公司為Medtronic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骨科與分銷合營公司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威高骨科與分銷合營公司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0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約43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52,0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除溢利比率外）超過5.0%，故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威高控股（作為控股股東）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謹此提述威高骨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合營公司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威高獨家分銷協議，據此，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骨科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

威高獨家分銷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威高骨科 (2) 分銷合營公司 (3)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交易	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骨科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
定價機制及基準	價格將參考分銷合營公司之平均產品售價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交易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000,000元（相等於約72,000,000港元）、人民幣118,000,000元（相等於約14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7,0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00港元）。

威高骨科產品廣受市場認受及接受。鑑於對威高骨科產品之強勁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0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約43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52,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6(9)條，張華威先生、苗延國先生、王毅先生、王志范先生、吳傳明先生、陳學利先生及周淑華女士（威高控股之七名董事）以及李炳容先生及Jean-Luc Butel先生（本公司之兩名非執行董事代表）已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支架產品。

分銷合營公司為威高骨科及Medtronic之骨科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鑑於涉及脊椎、創傷及關節方面之中國骨科市場之持續增長，董事預期，威高骨科與分銷合營公司之交易量將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由於其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並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故批准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Medtronic為持有本公司15%股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威高獨家分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將為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等於約297,000,000港元）、人民幣370,000,000元（相等於約43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等於約652,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分銷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威高骨科產品銷售預測而釐定。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威高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0%，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療針、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3) 血液淨化耗材；及4) 支架產品。本集團擁有全國性之銷售網絡，以及遍佈超過5,097家醫療機構（其中包括超過2,934家醫院及超過413家血站）之客戶基礎。

有關Medtronic之資料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醫生、診所及病人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為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回復健康及延長壽命。主要產品包括用於心血管疾病、神經失常、慢性疼痛、脊柱疾病、糖尿病、泌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疾病之產品。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Medtronic International之資料

Medtronic International為一家在香港設有分公司之美國公司，為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客戶及Medtronic於亞太區其他聯屬公司分銷Medtronic及其聯屬公司製造之醫療產品。Medtronic International亦作為亞太區（包括中國）若干業務之總部。

有關威高骨科之資料

威高骨科於中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持有。威高骨科主要從事骨科產品及工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分銷合營公司之資料

分銷合營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並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設備產品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威高」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合營公司」	指	Medtronic Weigao Orthopaedic Device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Medtronic International擁有51%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並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骨科醫療設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指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特拉瓦州成立之公司，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宏利保險大廈16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獨家分銷協議」	指	分銷合營公司、威高骨科及Medtronic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簽訂之已協定形式之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委任分銷合營公司為其若干骨科產品於中國之獨家分銷商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43元=1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山東省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非執行董事)

石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